**临安区环境空气、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临[2020]1191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采购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日 期: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8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批准，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同意，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委托，现就临安区环境空气、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临[2020]1191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电子交易

**四、招标项目概况：（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价 | 数量 | 服务要求简述 |
| 1 | 临安区环境空气、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15万元 | 1项 | 临安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六、采购公告期限及采购公告地址：**

**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采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址**：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于**2020年7月13日14时00分**投标截止。

2、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自行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八、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办理相关办理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九、质疑和投诉：**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 14：00时。**

**十一、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十二、开标时间：2020年7月13日 14：00时。**

**十三、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十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五、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苏丽亚 联系电话：13989885222 0571-63811976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光芬 联系电话：13606573508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广苑小区科技大楼201

2.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经办联系人：杨冰雪 联系电话： 17788561729

质疑答复联系人：许振波 联系电话：18368038358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江桥路396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2020年6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临安区环境空气、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临[2020]1191号 |
| 3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6 |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0571-63728425。 |
| 7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及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不强制要求提交。），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组成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
| 1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果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如果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18 | 开标程序注意事项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 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2805345@qq.com ， 联系人：苏工 ， 电话：0571-63811976）；  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9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合同备案。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23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2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5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执行。中标服务费=标准收费\*折扣率。（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4. **收款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01 358 327 200 |
| 2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不含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含最近一季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附件二**）；
6.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

*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一**，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函（**附件二**）；
    3. 商务响应表（**附件三**）；
    4. 技术（服务）响应表（**附件四）**；
    5. 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1、满足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要求的完备运维方案；2、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综合分析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3、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仪器配置和站房特点等情况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等）；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体系；2、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3、内部管理制度；4、运维档案管理制度；5、售后能力证明等）；
    7. 项目组人员清单（**附件五**）；
    8.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六**）；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 +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清单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 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而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有关部门评估、评审、配合验收等相关费用、风险因素、勘 测、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所有费用、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三、****开标**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需全程在线观候。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2.1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二）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原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2.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5．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七、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投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投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填写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评分细则**

**▲（二）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分值 |
| 1 | 资信（1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3分。（以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3分 |
| 2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工作小组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的，一人得2分，最高6分。（以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分 |
| 3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AQI六指标空气站的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5分。（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 5分 |
| 4 | 技术及履约能力（56） |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是否详实和完备，是否满足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0-6分） | 6分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综合分析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的把握、关键点诊断等。（0-5分）。 | 5分 |
| 6 |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是否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否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仪器配置和站房特点等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0-7分）。 | 7分 |
| 7 | 投标人是否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是否有服务特点及在合同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0-5分）。 | 5分 |
| 8 |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针对运维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0-5分）。 | 5分 |
| 9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是否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人员安排、人员培训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0-5分）。 | 5分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档案资料管理），运维档案是否完备、齐全，档案内容是否详细，需要包括巡检、质控、维修、应急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0-5分）。 | 5分 |
| 11 |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杭州市设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在浙江省内杭州市以外地区设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者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地址为准） | 4分 |
| 12 | 售后能力证明：具有省级及以上的区域站运维经验，符合条件得4分，否则不得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 4分 |
| 13 | 根据项目负责人和运维实施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岗位配置的全面性及相关人员的职称、履历、业绩等横向比较。（需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履历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0-8分）。 | 8分 |
| 14 | 标书制作质量：内容齐全、编排简洁、篇幅合理、格式规范、条理清晰、无缺漏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分） | 2分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数（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置于目录之前。**

**▲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价格调整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投标报价×94%。

（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

1. **运维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本次委托运行维护服务的是临安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自动站主要配置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气象等常规参数监测设备和碳黑、能见度等灰霾研究设备，在供应商接手运维前如有故障，则由业主负责修复并由供应商确认。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站房、空调的维修、维护所需的所有配件由业主提供。

临安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如下表：

表1、第四中学站点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造商/规格型号 |
| 1 | PM10监测仪 | 美国Thermo Fisher/SHARP5030i |
| 2 | NO2分析仪 | 瑞典OPSIS/AR500S |
| 3 | SO2分析仪 | 瑞典OPSIS/AR500S |
| 4 | O3分析仪 | 瑞典OPSIS/AR500S |
| 5 | 气象五参数 | LUFFT WS500-UMB |
| 6 | 数采仪1 | 瑞典OPSIS/AR500S |
| 7 | 数采仪2 | 聚光科技 |
| 8 | PM2.5监测仪 | 美国Thermo Fisher/SHARP5030 |
| 9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美国Thermo Fisher/Model48i |
| 10 | 黑碳仪 | 美国Magee/AE31 |
| 12 | 浊度仪 | 澳大利亚 ECOTECH /Aurora1000 |
| 13 | 太阳光度计 | 法国CIMEL/CE318 |

表2、农林大学站点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造商/规格型号 |
| 1 | PM2.5监测仪 | 美国Thermo Fisher/SHARP5030i |
| 2 | O3分析仪 | 美国Thermo Fisher/49i |
| 3 | 负氧离子监测仪 | 中国 依派/EP100B |
| 4 | 气象五参数 | LUFFT WS500-UMB |
| 5 | 数采仪1 | 聚光科技 |

本次采购内容是临安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等。具体要求如下：

1、点位环境管理

1.1 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1.2 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1.3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采购人。

1.4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剪除。

2、站房巡检管理

2.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2.2 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2.3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2.4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2.5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1个月至少清洗1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6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7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2.8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采购人。

3、系统运行管理

3.1 运维技术人员工作日每日远程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3.2 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1次，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等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3.3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

3.4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3.5定期清洗气体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

3.6 颗粒物监测仪器定期更换纸带，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7 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每2个月清洗1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3.8黑碳仪需及时更换工作滤带，每1个月清洗切割头一次，每半年一次校准流量，每更换工作滤带2次，需更换旁路过滤器，每年清洁分析室光池。

3.9浊度仪每个月清洗屋顶进口罩及防虫网一次，每年更换零气进气口过滤器一次，每半年清洗测量腔室，每年进行一次气路清洗，每年更换电池。

3.10太阳光度仪每周检查电池连接，检查ZN/AN电缆和光学头电缆的连接，查看安装箱是否漏水，每周检查湿度传感器是否工作正常，检查仪器时钟和GMT/DCP时钟，如果仪器时钟偏差10秒，就必须进行重新设置，每周检测机械臂和光学头是否水平，每周检测仪器的跟踪和对准器。

3.11负氧离子监测仪定期开展巡检维护，每月不少于1次；在沙尘暴、扬沙、雾霾等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对设备主机的零部件进行清洁维护；在雷电多发期前，对防雷接地、主机外壳（外机箱）接地等进行维护。检查观测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正确、牢固，机箱外壳是否污损、箱门是否密封等，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维护修理，按相关技术说明书对仪器的关键部件（进出气口、传感器、气路、风扇等部件）进行清洁、保养，并记录清洁保养前后仪器基本参数（仪器本底噪音值、负离子浓度、温度、湿度等）。

3.12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

3.13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3.14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

4、质量控制

4.1气体分析仪：

　 （1）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2）每月一次精密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3）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4）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5）每年完成子站O3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6）每半年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7）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4.2颗粒物分析仪（PM10/PM2.5）：

光浊度计/β射线法每半年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一次浊度计零点校准，每年一次标准膜质量校准，每年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并做好记录。

4.3黑碳仪：每半年校准流量。

4.4浊度仪：每月一次零检查和标气检查，每季度做一次全校准。

4.5校准设备：

　 （1）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2）使用有效期内的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

（3）校准使用的气压、温度计必须经过权威部门鉴定并提供鉴定证书，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定期的检定。

4.6其他

运维周期、内容和质控要求原则上应该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当采购人有特殊的要求时，应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相应的调整。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4.7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2小时内、节假日应在4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两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中标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4.8数据要求

（1）常规六参数(SO2、NO2、PM10、PM2.5、O3、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必须≥28天（2月份≥26天）。

（2）有效数据捕获率：常规六参数（SO2、NOX 、PM10、PM2.5、CO、O3）的单台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95%以上。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2.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至少配置2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持有省中心颁发的环境空气运维合格证）和1辆运维车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2投标人应掌握本项目各标项所含自动监测站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特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2.3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2.4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2.5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应积极协助中心站完成环保部、总站和省中心对自动监测站运行检查及考核工作。

2.6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应按照业主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2.7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三、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与考核**

3.1 管理方法与内容

3.1.1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3.1.2按照有关要求，检查受托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1.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状况、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校准情况。

3.1.4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受托方的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记录、仪器质控记录、仪器自检记录、仪器维修、验收记录等。

3.1.5对受托方使用的校准仪器及标准物质进行检查。

3.1.6审核受托方的质控报表，及时反馈质控结果。

3.2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评要求

系统运行维护考评主要按照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日常巡检完成率、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和服务承诺核查等5项进行考评，每项实行百分制，各项均以100分起始进行奖励或扣罚后计算得分。

3.2.1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得分=｛∑各要素（基本得分）｝÷要素种类

|  |  |
| --- | --- |
| 数据有效率 | 基本得分 |
| 95%-98% | 100分 |
| 90%-95% | 80分 |
| 85%-90% | 60分 |
| 80%-90% | 40分 |
| <80% | 0分 |

注：各要素分别为：03/NO2/SO2/CO/PM10/PM2.5。

3.2.2日常巡检完成率：委托方定期对受托方的日常巡检情况进行抽查，受托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的内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应按照巡检要求工作内容完成每一项工作，并如实填写巡检记录，当日操作，当日填写记录。检查人员如发现巡检记录填写错误，或是有工作疏漏，视情况每次扣1-10分，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

3.2.3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委托方定期对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不符合要求，或是仪器零/跨检查与记录填写情况相差较大，视情况每次扣5-10分，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

3.2.4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仪器质控审核（50分）与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检查（50分）：委托方每年在受托方运营开始3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仪器进行质控审核，每台被检查仪器的零跨漂移符合规定的质控要求为合格，每出现1台不合格扣5分, 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同时得出质控审核合格率=（合格仪器数÷大气成分子站运行仪器总数）；在运营11个月后对运营方设备年度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运营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系统仪器设备年度维护、维修，完成相关的质量保证工作。得分按照检查最终报告进行评分。

3.2.5服务承诺核查:委托方针对受托方在投标时提出的其在仪器设备维护、质量保证、配件供应，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其它服务承诺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每出现一次不符合情况扣5分，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

3.2.6年度系统运营最终得分按照（50%数据率得分+20%日常巡检得分+10%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10%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10%服务承诺核查）得分核算。

3.2.7惩罚办法

3.2.7.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3.2.7.2 按半年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10%，并责令整改；

（2）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3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并处以合同额两倍的罚款；

3.2.7.3如遇到3.2.7.1或3.2.7.2（3）状况解除合同后，原中标方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3.2.7.4合同解除后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3.2.7.3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3.2.7.3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

**四、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运维服务期限：1年，服务开始时间在合同签订时约定。如果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使采购人满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运维期满后，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政策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延续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1次。

3、付款方式：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50%，运维工作开始11个月后，如果中标供应商通过采购人考核，支付剩余50%的费用。每个阶段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运维发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技术及配套服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2、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2.2实施地点：在甲方及其指定地点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

2.3服务期：按照文件具体要求。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

3、付款方式：

3.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

4、乙方的服务要求

4.1乙方承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服务要求以及应标文件的相关响应承诺。

4.2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3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

4.4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7）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 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终止其违约行为并/或拒不履行其应有义务，则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不含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含最近一季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附件二**）；
6.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附件二**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所在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为违法经营被禁止投标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

*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一**，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函（**附件二**）；
    3. 商务响应表（**附件三**）；
    4. 技术（服务）响应表（**附件四**）；
    5. 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1、满足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要求的完备运维方案；2、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综合分析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3、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仪器配置和站房特点等情况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等）；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体系；2、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3、内部管理制度；4、运维档案管理制度；5、售后能力证明等）；
    7. 项目组人员清单（**附件五**）；
    8.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六**）；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一**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函**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所有投标；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如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

电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按照《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中“四、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按照《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中“一、运维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二、对投标人的要求、三、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与考核”如实响应；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规定的服务范围、要求、考核等存在偏离，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

**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随本表附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履历证明等相关附件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  （万元） | 服务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4）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报价 |
| 1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 价 明 细 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小写：  大写 | | | | |

注：本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 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填写行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